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3.本次审议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1月3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8,626,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1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2,031,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59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4%。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59,259	是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20,225	是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494,407,945	是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12,136	是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495,012,432	是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495,030,497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82,324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43,290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12,231,010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35,201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2,835,497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12,853,562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31,525	是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3,301	是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2,200	是
2.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7,479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54,590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36,366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35,265
2.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40,544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林庆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表决情况:495,038,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2804%;3,447,7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6914%;140,5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2,855,6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88%;3,447,7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68%;140,5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薛莲、李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帆先生(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独立董事)、范钢娟女士。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姜帆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金兴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晓红女士。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李金兴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战略投资部、流程与IT部。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张文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营销中心,兼任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总裁办。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温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研发设计中心,兼任研发中心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沈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供应链中心,兼任供应链总经理。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秦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市场部。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刘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计划。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张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

以上副总裁任期均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晓东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main@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贺春雨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yuki_he@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以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全票同意;财务总监提名同时经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获全票同意。

以上人员简历载于《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详见2026年1月31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6-006。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周卫斌先生、范钢娟女士、林庆焱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金兴先生(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独立董事)、徐佳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独立董事)。张文东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4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金兴先生和徐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东先生

委员会委员: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帆先生

委员会委员:秦永慧先生、范钢娟女士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金兴先生

委员会委员:徐佳先生、王晓红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总裁:张文东先生(法定代表人)

副总裁:肖敏先生、张文昇先生、李晓东先生、温煜先生、沈定坤先生、秦昌峰先生、刘红波先生、张霖先生

财务总监:王红蓉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贺春雨女士

审计部经理:王晓红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贺春雨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东	贺春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办公电话、传真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0755-26970904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0755-26970904
电子邮箱	main@edifier.com	yuki_he@edifier.com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瑛女士、张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谨对王瑛女士、张昱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

张文东 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发起创立深圳市漫步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37,138,069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6.67%。张文东先生与董事张文昇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敏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89,792,1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1.35%。肖敏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昇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汉釜轩其意诚餐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9,14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28%。张文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文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东 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MBA,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1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2%。李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煜 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产品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温煜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7,87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2%。温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温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定坤 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移动音频研发部总监。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沈定坤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10%。沈定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沈定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昌峰 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16年至2017年在内蒙古伊利股份有限公司任数字营销总监;2017年至2019年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9年至2021年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市场/运营负责人。202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集团市场部总监,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秦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昌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秦昌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红波 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1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音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运营本部总经理。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红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刘红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霖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1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霖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5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06%。张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蓉 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助理高级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8.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2%。王红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红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红 女,1966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行政部助理高级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

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5,531,89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87%。王晓红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春雨 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际营销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5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0014%。贺春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贺春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收到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184,39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263,1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0%;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64,330,253.0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于2026年1月30日到期。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发来的《提前收贷通知书》,宣布公司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等全部债务于2026年1月28日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	中国银行	174,410,000.00*	2026/2/25	2026/1/30
2	英飞拓	北京银行	9,980,000.00	2026/10/29	2026/1/28
合计			184,390,000.00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余额为175,224,376.36元,其中814,376.36元于2026年1月21日逾期,174,410,000.00元提前至2026年1月30日到期。公司尚未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184,39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还部分逾期本息(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目前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263,1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0%。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64,330,253.00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43,897,068.50元(其中,本金42,910,901.02元,利息986,167.48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1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相关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及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ST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6-00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2,100万元	亏损:3,962.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50万元	亏损:5,007.2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变动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

(一)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重点行业客户,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类业务,直接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改善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